

池州学院文件

院人字〔2014〕8号

关于开展首批应用型师资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暂行办法》（院人字〔2014〕6号），决定开展我校首批应用型师资认定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和范围

首批应用型师资认定工作包括校内应用型师资认定工作和柔性引进应用型师资认定工作。

二、认定程序和要求

1. 校内应用型师资认定申请人填写《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报表（校内教师用表）》，并提供有关材料（具体详见附件1）原件 and 复印件，于2014年3月20日前交所在教学单位；柔性引进应用型师资认定由教学单位与拟引进人员协商填写《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报表（柔性引进人员用表）》，拟引进人员于2014年3月20日前向有关教学单位提供有关材料（具体详见附件2）原件 and 复印件。

2. 教学单位安排专人收集《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报表

（校内教师用表）》、《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报表（柔性引进人员用表）》及各种材料原件、复印件，并现场审核。审核后原件返还认定申请人，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无误”等意见、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教学单位成立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和部分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代表组成的应用型师资认定工作小组，依据应用型师资认定条件和本单位的工作实际于2014年3月27日前对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定，在《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报表（校内教师用表）》、《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报表（柔性引进人员用表）》中“教学单位应用型师资认定工作小组意见”签署审核意见并签章。

4. 教学单位安排专人汇总初审合格人员的《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报表（校内教师用表）》、《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报表（柔性引进人员用表）》及相关材料，并填写《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请汇总表（校内教师用表）》和《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请汇总表（柔性引进人员用表）》，经认定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

5. 教学单位于2014年3月31日前将《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报表（校内教师用表）》、《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报表（柔性引进人员用表）》、《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请汇总表（校内教师用表）》和《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请汇总表（柔性引进人员用表）》及相关材料报人事处师资料科。

6.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有关部门审核申请人材料。

7. 学校应用型师资认定领导小组研究确认。

8. 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9. 签订聘任合同、颁发聘任证书。

附件：

1. 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有关材料建议目录（校内教师）
2. 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有关材料建议目录（柔性引进人员）
3. 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报表（校内教师用表）
4. 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报表（柔性引进人员用表）
5. 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请汇总表（校内教师用表）
6. 池州学院应用型师资资格认定申请汇总表（柔性引进人员用表）

